

請以掛號或快遞寄達

111學年度彰化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 供應學校用餐標案(案號：111彰化)專用信封

截止收件時間：111年6月13日上午9時止

(請廠商自行考量寄達時間或派專人送達本分署時間)

開標時間：111年6月13日上午10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收
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請依序放入)

1. 押標金(電匯押標金請註明電匯)
2. 退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
4. 廠商聲明書
5. 產銷履歷合格證明文件
6.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
7.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8. 納稅證明
9. 共同投標協議書(無則免附)
10.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合格證明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